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一、法令依據：

（一）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二）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二、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

三、本招商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出租機關：指縣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管理機關、學校。

（二）標租機關：指辦理標租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業務執行機關。

（三）房舍管理機關（單位）：指本府縣管公有房舍之管理機關（單位），如本縣各機關、學校、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五）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六）峰瓩（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一點五，一千W/㎡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七）標租：指以公開招商方式，將本府公有房舍出租予得標人。

（八）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九）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標租機關另定之。

（十）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人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採公開招商方式得出。但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十一）權利金：指各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權利金百分比所計算出之金額。

（十二）權利金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招商方式得出，惟權利金百分比下限得視標租案性質，於投標須知文件另訂之。

（十三）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當年度權利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四、投資建築物範圍：

（一）詳「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標租清冊。

本投資範圍係指附件清冊內於不影響原定用途、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情況下，並取得建築物管理單位使用同意書，可供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處所（得標廠商需進行本府車船處原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移除及依規範進行清運事項）。

（二）附件清冊內容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現有建築物屋頂現況。

（三）投標廠商應評估施作能力，於取得澎湖縣政府核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於甲方通知日起一年內設置完成及併聯，如無法完成，但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一年為期。

五、投資規模及發電裝置容量：

（一）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上限以相關法令及房舍實際結構載重為限。

（二）本案送交澎湖縣政府設備登記、併聯審查、與臺灣電力公司簽約併聯之發電二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惟同意使用相關文件不得作為貸款證明用。

六、權利金計算方式：

（一）權利金為售電收入（元）x權利金百分比（%）。

屋頂型/最低5%

（二）售電收入由承租人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應付總金額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備需求：

（一）本計畫設置地點位於公有建築屋頂，投資承租人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設之際，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並加強其防漏功能。若能配合留設參觀展示動線，具解說教育功能者更佳。

（二）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基本設置形式無特別限定，但因位於屋頂，應考量防颱設計。

（三）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方式

1. 其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2.9度。

2. 投資廠商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後十年內之發電效能衰減不得超過10%，二十年內發電效能衰減不得超過20%。

八、投資承租人資格：

（一）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事業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二）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者，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之公證。

（三）外國法人應由該國政府主管機關出具相關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其中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或代表處認證。

（四）須為依公司法登記有案之公司(須具備能源技術服務業)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上，負債不得大於實收資本額四倍以上。

（五）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六）財務證明文件：

申請承租廠商應提出最近兩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涵蓋下列：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股東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七）投標承租限制：

不同意大陸地區於第三區域投資之公司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本案。

九、決標原則及計畫書內容：

（一）投標承租廠商之投標文件，本處先行資格審查，含基本資格及共同投件等資格證明文件。

（二）資格符合之投標承租廠商受評資料，由本處協助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先進行初審作業，再由本專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評選，以擇優並排定議價優先順序。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三）本評選委員會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府成員共同組成，辦理本計畫評選作業。

（四）審查評分方式：

1. 公司基本資料：10%
2. 廠商及其團隊過去實績發電效率證明：13%
3. 興建計畫：20%
4. 營運計畫：25%
5. 權利金：20%
6. 回饋獎勵計畫：10%
7. 簡報與答詢：2%

審查通過平均分數為70分，若平均分數或超過一半以上委員評定未達70分，則審查不予通過；參考最有利標序位法，就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本案投標廠商應符合本須知申請廠商資格。

（五）公司基本資料：

1. 股權結構。
2. 股東成員。
3. 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4. 公司章程。
5.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6.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六）興建計畫：

1.服務計畫書。

需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型式、及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

2.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1）其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裝置產生的電能不低於2.9度。

（2）投資廠商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後十年內之發電效能衰減不得超過10%，二十年內發電效能衰減不得超過20%。

（3）不同意使用大陸製太陽光電板

3.工作團隊說明：並檢具團隊合作同意書。

4.工作期程。

5.廠商應實際履勘清單地點，若無法設置，應於計畫書說明原因。

6.乙方應協助甲方取得建物保存登記。

7.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七）營運計畫：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的要求、人員管理計畫。

2.維修計畫：執行日常維護管理、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並將成果送甲方備查。

3.安全維護措施。

4.緊急應變計畫。

（八）權利金＝【售電收入(元)x權利金百分比(%)】，權利金百分比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最低權利金百分比屋頂/地面型至少五%。

（九）回饋獎勵計畫：

除權利金以外之承諾回饋獎勵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所在機關之計畫。

（十）投資廠商亦必須填寫投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____(峰瓦，kWp)，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十、租賃期間：

（一）自廠商完成個別公有廳舍或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臺灣電力公司併

聯送電日起算59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機關不另通知。

（二）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得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向機關提出續租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優先續租，續租期不得逾廠商與臺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

（三）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權利金，廠商並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一、得標人或廠商應給付履約保證金，計收標準如下：

（一）設置總太陽能光電在十 kWp 以下，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設置總太陽能光電在十點一 kWp~二十 kWp，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三）設置總太陽能光電每增加十 kWp，增加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十二、得標廠商簽約後 20 日內未依前點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者，由本處通知次得標廠商取得承租權，並自本處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簽約手續。

十三、簽約及公證：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二十日內與本處辦理「出租契約書」簽約手續，以本處核准用印日期為簽約日期。

（二）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優勝序位廠商經本處通知遞補取得承租權，經本處通知二十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三）本投資案租賃契約書，應經法院完成公證，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十四、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處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處遭受損失，本處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且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處其他相關於太陽能光電之標案。

十五、決標後簽訂投資契約書時，本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十六、本案參考最有利評選相關規定，第一次開標不受家數限定，以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